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5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16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17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20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20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	20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	21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从业资格	21
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佰裕科技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裕矿业、子公司	指	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手	指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
本次交易	指	卓裕矿业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对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情况

1、交易方案

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裕矿业”）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出让年限15.5年（矿山服务年限加1年基建期），交易价格为9,300万元；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2、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3、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4、竞得价格

本次交易的竞得价格为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万元)。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9300万元,采用分期缴纳方式。首期缴纳1860万元,剩余部分在5年内均摊缴清。即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每年缴纳成交价的16%,每年缴纳1,488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以出让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6、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62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535,388.11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161,550.71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5月30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9300万元。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

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报价适时调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卓裕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卓裕矿业可采掘石灰石作为佰裕科技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佰裕科技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包括公众公司佰裕科技和交易对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1. 佰裕科技

根据佰裕科技提供的资料，佰裕科技现持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303027968686565 的《营业执照》。根据佰裕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裕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27968686565
法定代表人	石海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简称	佰裕科技
证券代码	871548
挂牌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登记机关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石灰和石膏制造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佰裕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MB1956266U
负责人	李全胜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8 号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系政府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佰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三）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裕科技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佰裕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四）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决策或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 2、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并提交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 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 9,300 万元。

交易双方尚需待公示期（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结束后签订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签订《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采矿权出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合同。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佰裕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裕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8日，佰裕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9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3年8月18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佰裕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佰裕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2023-015），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佰裕科技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

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年8月10日，佰裕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等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裕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动。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海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当地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当地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卓裕矿业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

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8 号）。项目负责人李嘉琪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6080044）、项目组成员杜翔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6050013）、项目组成员肖丽丽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9100005）。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长沙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430119922015380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律师李里涓子持有执业证号为143012009113791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律师彭玄持有执业证号为1430120181105148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六）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并提交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采矿权出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合同。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十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十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十四)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五) 本次交易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经核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李里涓

李里涓

彭玄

彭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10日